

税务师 税法二 精讲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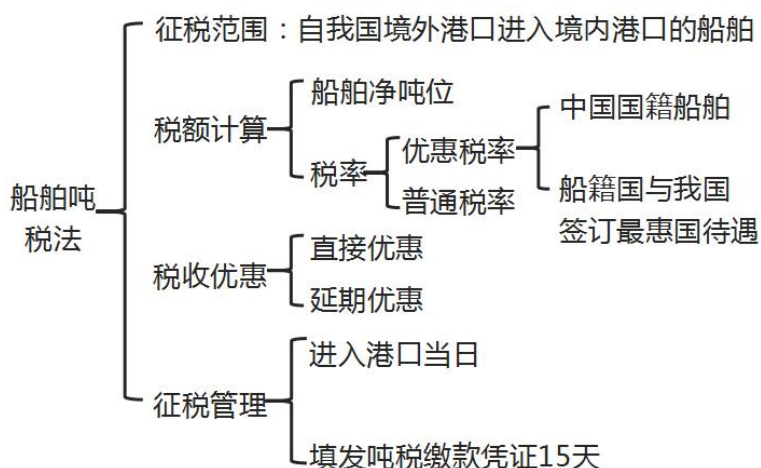
第十章 船舶吨税

目录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征税范围、税率
- 第三节 税收优惠
-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 第五节 征收管理

【考情分析】

单选、多选。分值在 2-4 分之间。



第一节 概述

一、概念

概念

船舶吨税是海关对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港口进入境内港口的船舶所征收的一种税。

第二节 征税范围、税率

一、征税范围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港口进入境内港口的船舶（以下简称应税船舶），应当缴纳船舶吨税。

二、船舶吨税设置优惠税率和普通税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应税船舶，船籍国（地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含有相互船舶税费最惠国待遇条款的条约或者协定的应税船舶，适用优惠税率。其他应税船舶，适用普通税率。

船舶吨税税目、税率表

税目 (按船舶净吨位划分)	税率(元/净吨)						备注
	普通税率 (按执照期限划分)			优惠税率 (按执照期限划分)			
	1年	90日	30日	1年	90日	30日	
不超过 2000 净吨	12.6	4.2	2.1	9.0	3.0	1.5	1. 拖船按照发动机功率每千瓦折合净吨位 0.67 吨。 2. 无法提供净吨位证明文件的游艇, 按照发动机功率每千瓦折合净吨位 0.05 吨。 3. 拖船和非机动驳船分别按相同净吨位船舶税率的 50% 计征税款
超过 2000 净吨, 但不超过 10000 净吨	24.0	8.0	4.0	17.4	5.8	2.9	
超过 10000 净吨, 但不超过 50000 净吨	27.6	9.2	4.6	19.8	6.6	3.3	
超过 50000 净吨	31.8	10.6	5.3	22.8	7.6	3.8	

第三节 税收优惠

一、直接优惠

下列船舶免征船舶吨税:

1. 应纳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船舶。
2. 自境外以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取得船舶所有权的初次进口到港的空载船舶。
3. 吨税执照期满后 24 小时内不上下客货的船舶。
4. 非机动船舶(不包括非机动驳船), 是指自身没有动力装置, 依靠外力驱动的船舶。
5. 捕捞、养殖渔船,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部门登记为捕捞船或者养殖船的船舶。
6. 避难、防疫隔离、修理、改造、终止运营或者拆解, 并不上下客货的船舶。
7.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或者征用的船舶。
8. 警用船舶。
9.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船舶。
10.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船舶(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二、延期优惠

在《吨税执照》期限内, 应税船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海关按照实际发生的天数批注延长《吨税执照》期限:

1. 避难、防疫隔离、修理、改造, 并不上下客货。
2.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征用。

【多选题】下列船舶中, 免征船舶吨税的有()。

- A. 养殖渔船
- B. 非机动驳船
- C. 军队征用的船舶
- D. 应纳税额为人民币 100 元的船舶
- E. 警用船舶

【答案】ACE

【解析】选项 B, 非机动驳船按相同净吨位船舶税率的 50% 计征船舶吨税; 选项 D, 应纳税额为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船舶, 免征船舶吨税。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船舶吨税按照船舶净吨位和吨税执照期限征收, 应纳税额按照船舶净吨位乘以适用税额计算。

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船舶净吨位 × 定额税率

【例题】2022年6月20日，A国某运输公司一艘货轮驶入我国某港口，该货轮净吨位为40000吨，货轮负责人已向我国该海关领取了《吨税执照》，在港口停留期限为30天，A国已与我国签订有相互给予船舶税费最惠国待遇条款。请计算该货轮负责人应向我国海关缴纳的船舶吨税。

船舶吨税税目、税率表

税目 (按船舶净吨位划分)	税率(元/净吨)						备注
	普通税率 (按执照期限划分)			优惠税率 (按执照期限划分)			
	1年	90日	30日	1年	90日	30日	
不超过2000净吨	12.6	4.2	2.1	9.0	3.0	1.5	1. 拖船按照发动机功率每千瓦折合净吨位0.67吨。 2. 无法提供净吨位证明文件的游艇，按照发动机功率每千瓦折合净吨位0.05吨。 3. 拖船和非机动驳船分别按相同净吨位船舶税率的50%计征税款
超过2000净吨，但不超过10000净吨	24.0	8.0	4.0	17.4	5.8	2.9	
超过10000净吨，但不超过50000净吨	27.6	9.2	4.6	19.8	6.6	3.3	
超过50000净吨	31.8	10.6	5.3	22.8	7.6	3.8	

【解析】

- 根据船舶吨税的相关规定，该货轮应享受优惠税率，每净吨位为3.3元。
- 应缴纳船舶吨税=40000×3.3=132000(元)

- 应税船舶在进入港口办理入境手续时，应当向海关申报纳税领取《吨税执照》或者交验《吨税执照》(或者申请核验吨税执照电子信息)。
- 应税船舶负责人申领《吨税执照》时，应当向海关提供下列文件：
 - 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海事签发的船舶国籍证书收存证明。
 - 船舶吨位证明。
- 应税船舶因不可抗力在未设立海关地点停泊的，船舶负责人应当立即向附近海关报告，并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向海关申报纳税。
- 应税船舶在《吨税执照》期限内，因税目税率调整或者船籍改变而导致适用税率变化的，《吨税执照》继续有效。
- 应税船舶在离开港口办理出境手续时，应当交验《吨税执照》(或者申请核验吨税执照电子信息)。

第五节 征收管理

一、纳税义务发生及纳税期限

- 船舶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应税船舶进入港口的当日。
- 船舶吨税由海关负责征收。
- 应税船舶在《吨税执照》期满后尚未离开港口的，应当申领新的《吨税执照》，自上一次执照期满的次日起续缴船舶吨税。
- 应税船舶负责人应当自海关填发船舶吨税缴款凭证之日起15日缴清税款。未按期缴清税款的，自滞纳税款之日起至缴清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0.5%的滞纳金。

二、纳税担保

应税船舶到达港口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并办结出入境手续的，应税船舶负责人应当向海关提供与其依法履行船舶吨税缴纳义务相适应的担保；应税船舶到达港口后，向海关申报纳税。

三、其他管理

1. 应税船舶在《吨税执照》期限内，因修理、改造导致净吨位变化的，《吨税执照》继续有效。
2. 《吨税执照》在期满前毁损或者遗失的，应当向原发照海关书面申请核发《吨税执照》副本，不再补税。
3. 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应当自应税船舶应当缴纳税款之日起 1 年内，补征税款。但因应税船舶违反规定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海关可以自应当缴纳税款之日起 3 年内追征税款，并自应当缴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征少征或者漏征税款 0.5% 的滞纳金。
4. 海关发现多征税款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知应税船舶办理退还手续，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应税船舶发现多缴税款的，可以自缴纳税款之日起 3 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海关退还多缴的税款并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海关应当自受理退款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查实并通知应税船舶办理退还手续。应税船舶应当自收到退税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有关退还手续。

【单选题】船舶吨税的纳税人未按期缴清税款的，自滞纳税款之日起至缴清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金的比率是滞纳税款的()。

- A. 0.2‰
- B. 0.5%
- C. 5‰
- D. 2%

【答案】 B

【解析】应税船舶负责人应当自海关填发船舶吨税缴款凭证之日起 15 日缴清税款。未按期缴清税款的，自滞纳税款之日起至缴清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 0.5% 的滞纳金。

本章小结

